

# 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 相关问题的会计师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8】0131000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23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内容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者“我们”）已会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公司”），就《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部分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将具体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过程以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末资产减值测试的合规性和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随着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稳步推进，经过公司财务部测算，公司初步确定公司相关资产减值情况后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审计部进行了汇报。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回复：

合理计提并充分披露资产减值准备是金一文化管理层的责任。资产减值准备通常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依据有关因素做出的估计，发生错报的风险较大，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会持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执行我们的审计工作，实施谨慎的审计工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价金一文化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我们对金一文化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当中。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8,741.48 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83.77 万元。目前我们针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面已执行和正在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1) 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2)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 (3) 分析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4) 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5) 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 (6) 与律师沟通是否存在涉及诉讼事项的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目前了解到的情况以及各项审计程序执行的结果，公司包括应收款项在内的各项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均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我们针对资产减值的审计工作未发现重大异常。鉴于我们尚未完成审计工作，最终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披露为准。

本专项说明报告仅供公司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回复

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